

证券代码: 688288 证券简称: 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 2020-00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金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辛金国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988年7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宝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水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三、征集对象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证券部
收件人:吕慧华 章旭建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基本信息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辛金国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 688288 证券简称: 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 2020-00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辛金国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上海证监局第十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所有有效表决方式均能提交。

四、对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8	鸿泉物联	2020/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2月3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r@hoqechang.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未达到法定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持参会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证券部
邮编:310030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邮箱:r@hoqechang.com
联系人:吕慧华、章旭建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 113559 债券简称: 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现金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30311	2020.1.21-2020.4.17	12,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1.20-2020.4.20	5,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2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2,494.8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3,158.10万元,将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5%或3.7%或3.9%	16.83或46.12或48.62
华夏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54%或3.88%或3.98%	46.07或116.08或119.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或3.7%或3.9% 16.83或46.12或48.62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88%或3.98% 46.07或116.08或119.0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是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控制决策、执行、监督和稽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并评估与授信,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的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10151”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收益为1.35%或3.7%或3.9%(年化),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HZ1015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规模:5,000万元
募集区域:招商银行
认购期:2020年1月20日15:00至2020年1月20日16:30
理财期限:9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约20日)
起息日:2020年1月20日
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未能突破“期初价格-300美元”至“期初价格+160美元”的价格区间,则到期利率为3.7%(年化);如观察期内向上突破“期初价格+160美元”的价格区间,则到期利率为3.9%(年化);如观察期内向下突破“期初价格-300美元”,则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2.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夏银行慧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98%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华夏慧融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311
产品代码:HY2023031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规模下限:1,000万元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理财期限:91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0年1月21日
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8%;(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或者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8%;(3)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与伦敦金银市场发布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挂钩。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期货AU2006挂钩。
(三)产品说明
1.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是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控制决策、执行、监督和稽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并评估与授信,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的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10151”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1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收益为1.3